

屯門區議會
2018-2019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陶錫源先生, MH (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3	上午 10:52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1:34
歐志遠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4	上午 10:56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6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1:24
徐帆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9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君堯議員,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0:06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1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6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恩慈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應邀嘉賓

張家盛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
徐詠媛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衛生督察(合約管理)1
萬家明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
黃瀛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策略研究 4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徐敏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吳智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三)
張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蕭慧媚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梁錦威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許家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五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譚燕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梁佩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佩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
羅麗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二
譚國樑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余潤生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第十次會議，並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而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III. 通過 2018-2019 年第九次會議記錄

4. 地委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V. 續議事項

(A) 屯門公園小舞台旁水池興建上蓋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9 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8 至 2019 年度第八次會議記錄第 64 至 71 段及第九次會議記錄第 5 至 6 段)

5. 主席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在 2018-2019 年第九次地委會會議上表示會於本年 4 月 3 日聯同工程倡議人及相關的持份者進行實地視察，以探討進行題述工程的可行方案。

6. 康文署譚燕婷女士向地委會匯報題述工程建議的最新進展。她表示，實地視察期間，署方得悉模型船愛好者一般慣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進行活動。就此，署方已於本年 5 月下旬展開一項試驗計劃，每逢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在屯門公園模型船池旁放置臨時帳篷，以便公園使用者在天氣驟變時暫避。署方會收集相關持份者的意見，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適時優化計劃。上述試驗計劃獲工程倡議人及模型船愛好者支持。

7. 工程倡議人指出，試驗計劃獲模型船愛好者同意。日後會因應臨時帳篷的使用情況，再與署方商討其他可行的優化方案。

8.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意見，主席請康文署繼續跟進上述試驗計劃。

康文署

(B) 要求在怡樂花園旁及景新徑加設欄杆堵截野豬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12 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8 至 2019 年度第八次會議記錄第 89 至 101 段及第九次會議記錄第 7 至 28 段)

9. 主席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高級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張家盛先生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屯門區衛生督察(合約管理)1 徐詠媛女士出席會議。他表示，在 2018-2019 年第九次地委會會議上，委員已就在怡樂花園旁及景新徑加設欄杆堵截野豬的工程建議提出意見。他亦已請部門採取聯合行動，並建議地委會視乎聯合行動的成效，再考慮是否支持加設欄杆的建議。

10. 漁護署張先生表示，署方在本年 5 月 22 日進行的捕捉及遷移野豬行動，共捕捉了四隻成年野豬，並將牠們遷移到較偏遠的地方。目前，署方暫未發現這些經遷移的野豬返回怡樂花園附近一帶。此外，署方觀察到在怡樂花園附近棲息的成年野豬約有六至八隻，當中剛繁殖的雌性野豬一般會帶着一群幼豬生活。署方相信要同時捕捉母豬及幼豬具一定的難度，故建議待幼豬長大後，再安排下一次捕捉及遷移行動，以遷移餘下在怡樂花園附近對民居造成滋擾的野豬。

11. 食環署徐女士表示，署方已於本年 5 月 10 日聯同漁護署進行首次聯合行動。當日黃昏時分，食環署便衣執法人員聯同兩位漁護署便衣職員，於景新徑山坡一帶進行巡視。行動中，沒有發現有人餵飼野豬或干犯其他潔淨罪行，行人路大致潔淨，有數隻野豬在行人路上徘徊。署方會聯同漁護署定期進行聯合行動，下次聯合行動定於六月中進行，模式與首次行動相若，而漁護署職員亦會在行動期間派發宣傳單張，加強教育。

12. 主席表示，鑑於聯合行動奏效，他請漁護署及食環署繼續跟進景峰一帶的野豬情況，並定期進行聯合行動，以持續打擊該處市民餵飼野豬的問題。

漁護署
食環署

(C) 「屯門第 17 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22 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8 至 2019 年度第九次會議記錄第 34 至 59 段)

13.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萬家明先生及運輸署工程師/策略研究 4 黃瀛女士出席會議。他表示，在

2018-2019 年第九次地委會會議上，委員已就「屯門第 17 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提出意見。地委會亦已請康文署考慮委員的意見和諮詢相關人士及持份者。

14. 康文署羅麗珍女士表示，署方已因應地委會於上一次會議就題述工程計劃提出的意見，委託建築署再次探討在工程計劃內增設 11 人足球場的可行性。據建築署的研究結果，一個 11 人足球場的闊度要求為 51 米(未計觀眾席)，但題述可作興建足球場的工地闊度只有 26 米，可見工地空間不足以容納一個 11 人足球場。署方明白委員關注區內的康體設施發展，要求在區內增建 11 人足球場。就此，署方正積極與建築署研究把七人足球場擴建成 11 人足球場，並在區內物色場地，會適時向委員匯報研究結果。

15. 運輸署萬先生表示，署方備悉委員對擬建泊車位數量的關注。題述工程計劃仍在初步構思階段，而題述工地在地理上有多種限制，所以署方會在設計階段進一步研究及勘察，以審視在工程計劃額外增加泊車位的可行性。署方會繼續與建築署緊密聯繫，務求地盡其用，以提供最多數量的泊車位。他希望得到委員支持，讓題述工程計劃進入設計階段。署方會適時提交停車場的初步設計圖，以諮詢委員的意見。與此同時，署方會繼續按照「一地多用」原則，在區內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

16. 有委員認為部門就題述工程計劃的前期準備工作不足，沒有全面回應及考慮委員於上一次會議所提出的關注。她就興建 11 人足球場及停車場提出查詢，包括工地的闊度是否已扣除擬建泊車位的需用面積；興建地下停車場是否可行，以釋放地面空間興建 11 人足球場；以及署方將七人足球場改建為 11 人足球場的計劃的推行詳情，包括推行時間表及初步建議改建地點。

17. 康文署羅女士表示，擬建的休憩設施包括多用途硬地球場、滑板場及籃球場等將會設於二樓停車場樓頂，所以即使不在工地地面興建停車場，亦不會釋放更多地面空間興建足球場；她重申，題述工地的地面可用面積只有 26 米闊，可用面積只夠建造一個五人足球或手球場。

18. 運輸署萬先生表示，署方備悉委員就興建地下停車場的意見，會在工程下一步的設計階段加以考慮，待完成初步設計後，再次諮

詢委員的意見。

19. 有委員表示擔心康文署將七人足球場改建為 11 人足球場的計劃遙遙無期，希望署方能交代計劃的推展時間表。

20. 有委員認為部門並未全面回應委員於上次會議就題述工程計劃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包括在有關工地近山坡位置進行削坡工程是否可行，削坡工程的費用估算，以及將七人足球場改建為 11 人足球場的計劃內容及選址等。他認為在缺乏相關資料的前提下，部門難以說服委員支持計劃。如地委會支持計劃進入設計階段，但日後出現泊車位不足，便難以在已落成的停車場內增設泊車位。

21. 康文署黃樹恩先生重申，題述工地受地面面積限制，無法建造 11 人足球場是客觀事實。另一方面，區內土地供應緊張，相信要在新的土地發展項目內增建 11 人足球場，難度亦非常高。考慮到區內仍缺乏一個 11 人足球場，署方現階段會以提升區內已有的設施為方向，把區內合適的七人足球場擴建成 11 人足球場，以補足欠缺的康體設施。就此，署方已聯同建築署進行詳細研究，探討青田遊樂場內的七人硬地足球場可否擴建為 11 人足球場。署方會在完成有關研究後，適時提交計劃詳情，供委員會考慮。至於擴建足球場的工程需時多久，按其他地區的經驗，將現有設施改建成其他設施，一般需時三至五年，實際時間仍需視乎設施的種類及使用情況而定。

22. 主席請委員留意，題述工地只能容納一個五人足球場及滑板場，而擬建泊車位則為 150 個。

23. 有委員指出，擬建泊車位的數量並不足以應付該區的泊車需求。對於在設計階段後可否調整擬建泊車位的數量，他再次提出關注，並查詢屆時可否增加停車場的層數。

24. 有委員要求康文署於下一次會議，詳盡交代擴建青田遊樂場內的七人硬地足球場作 11 人足球場的資料。她另指出，考慮到第 17 區有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屆時目前該區的兩個臨時停車場會被收回發展，相信擬建的 150 個泊車位不足以應付需求，希望運輸署積極考慮增加泊車位數量。

25. 運輸署萬先生表示，署方理解委員就區內泊車位問題的關注。他重申，增建停車場的計劃現屬初步構思階段，150 個泊車位是建議下限。至於能否再增加泊車位，考慮到題述工地的地理限制甚多，須待建築署完成地形勘察工作，才能進一步確定增加泊車位的可行性。

26. 主席詢問擬建泊車位以時租還是月租泊車位的模式營運。

27. 運輸署萬先生回應表示，擬建的停車場將同時設有時租及月租泊車位，現階段仍未落實兩者的比例，署方會在設計階段再作詳細計劃。

28. 有委員認為將七人足球場改建為 11 人足球場的計劃表面上滿足了區內對足球場的需求，實際上卻減少了一個可供市民使用的七人足球場。她另詢問康文署會否就擴建青田遊樂場內的七人硬地足球場作 11 人足球場的計劃進行諮詢，擔心該足球場擴建後，足球場的照明系統會影響附近屋苑的居民。

29. 有委員希望康文署可於下一次會議交代擴建青田遊樂場內的七人硬地足球場作 11 人足球場的詳情。他指出，青田公園設施的使用率甚高，擔心署方會因應上述改建計劃而減少公園現有的其他康樂設施，例如社區園圃、長者板球場等，促請署方妥善進行諮詢工作。

30. 主席綜合委員的意見，表示地委會原則上同意題述計劃進行下一步研究及設計工作。至於將七人足球場改建為 11 人足球場的計劃，他請康文署於下一次地委會會議上提交詳盡報告。

康文署

31. 康文署黃先生表示，署方同樣關注把七人足球場改建為 11 人足球場的計劃，故一直與建築署緊密聯繫，希望可在對附近民居影響最小的情況下，物色到適合進行改建的康樂設施。事實上，署方對區內所有現有的康樂用地持開放態度，並非只考慮青田遊樂場內的七人硬地足球場。待完成相關研究後，署方會提交合適用地的清單，供委員會討論。與此同時，署方已聯絡規劃署，探討區內可供發展作 11 人足球場的土地項目。署方會多管齊下，為區內提供足夠的康體設施。

32. 經討論後，主席請康文署及運輸署繼續跟進相關工作，並適時向委員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展。

(D) 田景路良景輕鐵站往良景巴士總站之行人通道興建避雨上蓋和擴闊通道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24 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8 至 2019 年度第九次會議記錄第 78 至 85 段)

33. 主席表示，在 2018-2019 年第九次地委會會議上，委員已就在田景路良景輕鐵站往良景巴士總站之行人通道興建避雨上蓋和擴闊通道的工程建議提出意見。及後，委員會亦已於本年 5 月 29 日進行實地視察。秘書處已於本年 6 月 6 日，把運輸署的書面回應分發予各委員參閱。根據運輸署的書面回應，該署已就題述建議再次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建議行人通道的人流量，仍未符合運輸署擴闊通道的標準。

34. 有委員對運輸署的調查結果感到詫異，並對署方的人流點算方式及標準存疑。她表示難以接受署方以未符合擴闊通道的人流數據標準為由而拒絕有關建議，並指出題述行人通道是該區的主要通道，居民亦認同有需要擴闊該通道。她認為應獨立審視增建避雨上蓋和擴闊通道兩項建議，支持落實增設避雨上蓋。

35. 文件第一提交人認為，運輸署擴闊通道的標準非常苛刻。她表示，實地視察的時段屬非繁忙時間，該行人通道的行人已絡繹不絕。她理解地理環境有所限制，擴闊通道的工作會較困難，但希望運輸署可考慮人流數據標準以外的因素，重新審視有關建議。此外，即使擴闊通道的建議不獲接納，她亦希望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在題述地點興建避雨上蓋。

36. 主席表示，考慮到在建議工程地點建造避雨上蓋後，行人通道會變窄，而視察當日亦見不少長者及輪椅人士使用該通道，他建議運輸署重新審視上述行人通道的情況，考慮能否基於人流量以外的因素擴闊通道。待擴闊工程完成後，再由地委會研究是否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於題述地點建造避雨上蓋。

37. 委員對上述建議安排沒有異議，主席遂請運輸署考慮委員的意見。

V. 討論事項

(A) 屯門公園單車及行人通道照明系統改善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34 號)

38.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題述改善工程的單車徑及行人路是連接友愛邨及屯門西鐵站的主要通道。由於不少市民反映該通道照明不足，署方委託了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研究可行的改善方案。現建議更換燈頭及燈罩，增加每支燈的功率及照明範圍，並加裝九支路燈，改善有關的照明系統，希望委員支持撥款申請。

39. 有委員查詢題述工程的細節，包括新增的路燈會否設置時間掣；署方能否提供燈罩的設計樣式，以供委員參考；以及新燈頭的照明功率為何。他另指出，題述行人通道部分路段的燈光不足，希望署方同時考慮在較昏暗的路段加裝路燈。

40. 有委員表示支持題述工程建議。她欲了解擬更換的燈罩設計，擔憂燈罩款式會影響光源的集中度。

41. 有委員表示歡迎題述工程建議。他指出，題述行人通道近友愛邨入口處的路段較為昏暗，過往曾向署方反映有關問題，故查詢是次更換燈頭及加強功率的安排，是否足以改善上述情況。如否，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在上述路段加裝路燈。此外，他留意到工程需時七個月，故查詢可否加快工程進度。

42. 有委員表示支持題述工程建議，另查詢署方會否考慮使用較為環保及先進的 LED 燈泡。

43. 有委員查詢署方是否根據既定的燈光標準或準則設置燈光的火數及亮度。此外，她認為署方應安排定期清潔燈罩，以免污垢影響照明效果。她另表示贊成在題述行人通道近友愛邨入口的路段加裝路燈。

44.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屯門公園落成至今超過 30 年，公園的照明系統屬舊式設計的公園使用燈，燈光亮度一般不高。自友愛邨連接屯門西鐵站的行人通道開放使用後，成為了主要的行人通道，人流量甚高。因應上述情況，機電署建議將原有的公園使用燈提升為亮度較高的通道燈，相信工程可改善通道照明。據機電署的燈具設計，燈光一般集中向地面照射，相信加強燈具功率不會對附近屋苑造成影響。工程時間表方面，署方建議分階段進行工程，以盡量減低對市民的影響，故工程時間會較長。清潔燈罩方面，署方會安排定期清潔，以確保燈具發揮最佳的效果。然而，燈具的照明效果除了受燈罩潔淨度影響外，亦有機會受到附近生長的大樹影響，遮擋

了光源。此外，署方會按需要與機電署洽商，在題述行人通道近友愛邨入口處的路段增加路燈。她另表示，由於一次過將整段行人通道的燈具更換為 LED 燈泡的費用高昂，建議現階段只在新增的九支路燈採用 LED 燈泡。

45. 有委員表示支持題述建議。

46. 有委員再次查詢新增的路燈會否設置時間掣。

47. 有委員表示支持題述建議及轉用 LED 燈泡。他希望署方再次與機電署磋商，將整段路的路燈分階段更換為 LED 燈泡。

48. 康文署譚女士回應表示，新增的路燈同樣設有時間掣，會因應夏季及冬季的日落時間自動亮燈。此外，署方會適時與機電署研究逐步把現有的路燈換為 LED 燈泡的推展計劃。

49.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 123 萬元的工程項目。

(B) 大興體育館改善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35 號)

50. 康文署譚女士向委員簡介文件內容，並希望委員支持題述工程的撥款申請。

51. 有委員表示，大興體育館落成已久，不少設施陳舊老化，對題述工程建議表示歡迎。然而，他留意到是次改善工程並不包括冷氣系統改善工程，深感失望。他指出，大興體育館的冷氣系統經常發生故障，特別是活動室的冷氣系統。由於有關冷氣系統的零件大多須從外國訂購，等候需時，以致維修冷氣系統動輒需一、兩個月時間，對場地使用者帶來極大不便，希望署方考慮跟進。

52. 有委員表示同意上述委員的意見。他就題述工程建議提出查詢及意見，包括加快工程進度的可行性，以期減少對場地使用者帶來的影響；更換及檢測消防系統的工作會否影響主場館開放；以及建議署方考慮在更換健身室設備期間將活動室改為臨時健身室，讓市民如常使用有關設施。

53. 有委員表示希望署方詳盡講解題述工程的時間表，又對大興體育館的冷氣系統經常發生故障表示關注，希望署方交代相關的跟進措施。

54. 有委員指出，區內體育館及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下稱「會堂」)等公共設施，均見冷氣不足或系統經常故障，情況令人關注。她建議政府考慮使用品牌較大眾化的冷氣系統，以免經常因缺乏零件而遲遲未能進行維修工程。她促請署方及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盡快全面審視轄下場地冷氣系統的狀況，盡快維修損壞的設施。

55. 主席請委員集中就題述改善工程進行討論，如有其他意見，應在其他事項提出。

56. 有委員認為部門應盡快就缺乏零件維修冷氣系統的問題作出跟進。此外，有市民向他反映，大興體育館在雨天時有漏水情況，希望署方藉是次改善工程，一併處理場地設施的問題。

57. 有委員留意到近日有不少工程建議都涉及機械性的工程項目，認為機電署應派員出席會議，以作講解。此外，大興體育館啟用已久，他相信館內的冷氣設備屬舊式設計，難以採購維修零件亦不足為奇，認同應盡快更換過時的設備。

58. 主席表示，若機電署能派員出席會議，便可即場向委員提供更專業的意見，以及解答委員就工程建議提出的提問。

59.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署方稍後會與相關部門敲定工程的實際時間表。署方建議分階段進行改善工程，以減少封場對場地使用者的影響。至於委員提及的冷氣系統情況，署方一直有就大興體育館的冷氣系統問題與機電署聯絡。考慮到冷氣系統改善工程一般涉款較大，署方將於下一步再與機電署落實相關的工程推展方案。

[會後補註：工程會在今年 9 月至明年 3 月分階段進行，期間設施無需關閉以進行工程。]

60.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 79 萬 4 千元的工程項目。

(C) 良田體育館安裝電子時間顯示屏幕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36 號)

61. 康文署譚女士向委員簡介題述工程內容，並請委員支持撥款申請。

62. 有委員表示支持題述工程建議，但認為安裝兩個電子顯示屏幕的費用略為昂貴。

63.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 15 萬元的工程項目，並請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D) 興建兆禧輕鐵站至湖康診所行人通道上蓋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37 號)

64. 文件提交人表示，為免到湖康診所覆診的市民日曬雨淋，建議在題述路段以標準設計增設行人通道上蓋，以盡快提供便民的設施。

65. 有委員表示支持題述工程建議。考慮到區內不少長者經常使用湖康診所的服務，希望部門能加快建造上蓋，盡快便利市民。

66.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並請秘書處適時跟進。

(E) 平整藍地輕鐵站附近空置土地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38 號)

67. 身兼文件提交人的主席表示，藍地輕鐵站附近人流頻密，附近的住宅項目亦相繼落成，現建議平整題述用地，以便利居民出入，以及配合藍地輕鐵站的發展。

68. 屯門地政處譚國樑先生表示，題述建議用地現屬政府土地。地政處已接獲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申請撥地就藍地輕鐵站進行擴闊月台工程，範圍包括題述建議用地的部分土地。至於題述用地餘下的土地，處方在現階段未有收到撥地申請。如相關部門決定進行美化工程，可向地政處提出申請，地政處會考慮在許可情況下撥出該部分土地與有關部門。他另表示，在地區主導計劃下，處方會定期於題述用地進行剪草及清理垃圾等工作。

69. 有委員表示支持題述工程建議，認為題述工程與擴闊月台工程應同步進行。

70. 身兼文件提交人的主席表示，建議工程內容主要包括拆除圍封土地的鐵網，平整地台及美化環境，以便居民出入。

71. 有委員表示支持題述工程建議。考慮到題述用地涉及兩項工程，工程倡議人亦是當區區議員，他建議部門與工程倡議人緊密交流，令兩項工程互相配合，加快進度。

72. 身兼文件提交人的主席表示，他得悉擴闊月台工程已有初步設計圖則可供參考，建議在會後作實地視察，以敲定題述工程與藍地輕鐵站擴闊月台工程配合推展的細節。

[會後補註：地委會委員已於 2019 年 7 月 23 日進行實地視察。]

73. 有委員表示支持題述工程與擴闊月台工程同步進行。

74.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並請秘書處適時跟進。

秘書處

(F) 要求在屯門區增設自動體外心臟去纖顫機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39 號)

75.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本年 6 月 6 日把康文署的書面回應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76. 文件第一提交人指出，愈早為心臟驟停的患者以自動體外心臟去纖顫機(下稱「去纖顫機」)進行急救，患者的生存機會就愈高。他認為去纖顫機是公眾場所必備的設施，建議在屯門區的政府場地，尤其是人流較旺的地點增設去纖顫機，令更多市民能適時獲得救援。

77. 有委員指出，不少市民在會堂進行體育活動，認為應在所有會堂內設置去纖顫機。

78. 有委員表示支持題述工程建議。她認為，政府應在所有公共場所設置去纖顫機，並建議在有關設施旁張貼相關的使用指引。

79. 有委員指出，事實上大部分政府場地已設有去纖顫機，但留意到市民往往不知場地有去纖顫機可供使用。就此，她建議有關部門立即進行全面審視，在所有政府場地增設去纖顫機，並增設相應的使用指示，以及訓練場地工作人員使用去纖顫機。

80.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署方已在轄下 23 個康樂場地及三個文化場地安裝去纖顫機，有關場地名單可參閱署方書面回應的附件。場地工作人員亦已接受去纖顫機的使用訓練，會在有需要時使用去纖顫機進行急救。

81. 民政處張志強先生表示，現時良景社區中心設有去纖顛機。處方樂於在區內會堂設置去纖顛機。若委員同意，處方會申請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在區內九間會堂設置去纖顛機，以及安排相關員工接受培訓。

82. 香港警務處余潤生先生表示，屯門警署及青山警署的報案室已於 2013 年 3 月設置去纖顛機，而有關的警務人員亦已接受使用去纖顛機的訓練。

83. 文件第一提交人感謝部門的正面回應，希望相關部門可利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在仍未設置去纖顛機的政府場地增設相關設施，並建議將設備放置在場地的當眼位置。

84. 有委員表示支持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在屯門區內所有會堂設置去纖顛機。

85. 主席請有關部門考慮委員的意見。

民政處
康文署
警務處

(G) 要求康文署改善運動場公眾開放時段的管理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40 號)

86.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本年 6 月 6 日把康文署的書面回應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87. 文件第一提交人指出，雖然康文署已在場地的顯眼處張貼「運動場緩步跑開放時間內使用跑道守則」，但她相信市民未必留意及閱覽守則的內容。據她觀察，市民在使用運動場時，不時違反上述守則，例如在跑道上低頭使用手機、推嬰兒車及讓小孩在跑道上騎三輪車等，容易釀成意外。因此，她建議署方透過大眾傳媒、互聯網及社交媒體等渠道，向市民宣傳上述守則。

88. 有委員指出，鄧肇堅運動場內不時有市民在跑道上推嬰兒車、戴耳機聽着音樂跑步及低頭使用手機，加上該運動場內常有運動人士進行速度練習，往往容易與緩步跑的市民發生碰撞，認為場地管理員並沒有妥善管理及控制上述情況。就此，她建議署方利用運動場內的大型顯示屏幕播放提示訊息，以提示緩步跑人士須遵守的守則。

89.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就上述情況，署方已在區內兩個運動場增設宣傳告示，以及透過廣播系統，對場地使用者作出提示。署方亦會善用鄧肇堅運動場內的顯示屏幕，播放相關提示資訊。

90. 文件第一提交人希望署方正視上述情況帶來的潛在危險，以免運動場內發生意外。

91. 康文署黃先生表示，署方會加緊留意上述情況，並會採取相應的措施，包括在場地加強提示及宣傳工作；如發現有場地使用者違反守則，場地管理員會即時作出勸喻；以及考慮向場地使用者派發宣傳單張，直接告知場地守則。此外，署方希望透過加強宣傳工作，提高市民的自律意識，減少因違反守則而須作出檢控的情況出現。

92. 文件第一提交人重申並非要求署方檢控違反守則的場地使用者。相反，她認為署方應加強宣傳，提示場地使用者須遵守的守則。

93. 主席請康文署考慮委員的意見。

康文署

(H) 要求改善康文署主辦地區分齡田徑比賽的報名手續及增加參賽名額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41 號)

94.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本年 6 月 6 日把康文署的書面回應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95. 文件第一提交人指出，康文署每年主辦的地區分齡田徑比賽在報名手續及參賽名額方面有不少改善空間。她表示，雖然署方現正開發一套全新的智能康體服務預訂資訊網上系統，市民可透過新系統報名參賽，但新系統預計於 2021-22 年方可投入服務，而現時田徑比賽的報名渠道少，市民只能親身、委託代表或以郵遞方式報名。此外，她留意到分齡田徑比賽不同組別的參賽人數懸殊，青少年所佔比率非常高，成人和先進組別則佔少數。據她了解，不少成人和先進組別的市民有意報名參賽，但往往因參賽名額已滿而未能報名，希望署方加以改善。

96. 康文署黃先生表示，署方就分齡田徑比賽於各年齡組別沒有設立報名人數限額，只有整項賽事總人數名額的設有上限，現時參加賽時的名額約為 1200 個。署方備悉委員就上述比賽名額的關注，並會考慮在資源許可下增加參賽名額。有關網上報名新系統的推展

方面，新系統的撥款申請及招標工作已在進行，預計可於 2021-22 年度投入服務，市民可透過新系統報名參加康體活動，並查閱實時的活動資料及報名情況。

97. 文件第一提交人對署方考慮增加參賽名額的建議表示歡迎，但認為問題癥結不在整項賽事的總名額。事實上，由於學校或體育會一般會集中為學生報名參加分齡田徑比賽，所佔名額不少，令青少年組別的參賽人數與其他組別差距甚大。她希望署方加緊留意賽事的報名情況，檢討分齡田徑比賽各年齡組別的參賽名額，以改善各組別參賽人數過於懸殊的情況。

98. 主席請康文署考慮委員的意見。

康文署

(I) 要求改善屯門區內的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42 號)

99.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雖然龍逸社區會堂至今僅啟用數年，但禮堂內的音響設備問題經常困擾會堂使用者。據她了解，民政處及機電署曾就會堂的音響設備硬件進行詳細檢查，結果顯示音響設備狀態良好，但由於會堂內部牆身物料吸音效果一般，導致有音效四散的情況，音響效果不理想。及後，民政處曾在會堂加設便攜式流動擴音機，但無法緩減上述問題。她希望處方徹底改善會堂的音響設備，並改善該會堂的內部設計。她另指出，現時會堂禮堂內的投影幕位置不理想，投影幕放下時，會影響舞台前台位置的使用者，建議檢討區內所有會堂的投影幕位置，考慮在舞台背幕前加裝新投影幕。

100. 有委員認同文件第一提交人提及的投影幕問題及改善建議。她另指出，良景社區中心的設備陳舊，例如天花燈及冷氣系統損壞，桌子殘舊，有需要更換多項設施，希望處方盡快作出改善，以減少對會堂使用者的影響。此外，她希望處方定期匯報更換良景社區會堂禮堂冷氣系統工程項目的進度。由於冷氣系統工程涉及機電專業知識，她建議處方適時邀請機電署派員出席會議，以便解答與機電知識有關的提問。

101. 有委員指出，委員會以往曾就龍逸社區會堂的音響問題進行討論。他建議處方可聘請音響專業人士評估情況，考慮是否須更換整套音響器材，甚至改善場地內部設計，例如在牆身加裝吸音板。他續表示，其他會堂內的投影幕一般會設置在舞台較後的位置，希望

處方能多方面考慮改善會堂投影幕問題的方法，例如更改投影幕的位置，在舞台背幕前加裝新投影幕，以及考慮以熒幕代替投影幕等。

102. 有委員指出，良景社區中心的冷氣系統損壞已久，冷氣供應不足，令會堂使用者非常困擾。她促請處方盡快維修上述冷氣系統及區內所有會堂內已耗損的設施。

103. 有委員表示，更換會堂音響設備的工程建議不時出現，可見所裝設的音響設備，品質及效用都不理想。為確保所設置的音響設備能發揮最大效用，他建議處方慎重揀選承辦商，或在安裝音響設備時徵詢音響專業人士的意見。他另指出，許多會堂設施不但款式過時，而且陳舊老化，不便市民使用，希望處方考慮更換相關設施，令會堂設施更現代化，便利市民。

104. 民政處張先生表示，處方備悉委員上述的意見。就龍逸社區會堂音響問題的關注，該會堂自 2014 年開放至今，禮堂的音響效果雖經機電署及相關承辦商多次調校，但有委員及使用者認為效果仍然未如理想。相信由於會堂牆身物料的吸音效果一般，造成聲色模糊及人聲較難集中的情況。此外，由於早前有兩個高音喇叭損壞，以致會堂音響的音量時大時小，經安排更換後，處方曾作實地測試，上述情況已經改善。然而，處方日前再接獲投訴，指該音量問題再度出現。處方已要求機電署全面檢查禮堂的音響設備，以及維修或更換有問題的器材。至於禮堂牆身未能吸音的情況，處方會與建築署及房屋署研究整體改善會堂音效的方案。同時，處方亦會與建築署及機電署研究更改現時禮堂投影機及投影幕的位置，避免影響會堂使用者使用舞台，並適時向委員匯報，以及利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進行改善工程。以良景社區中心禮堂為例，建築署會將現時禮堂投影機及投影幕的位置對調，有關工程會於本年第三季完成。此外，處方會全面檢視區內餘下會堂投影幕的情況，逐步作出改善。至於良景社區中心禮堂舞台兩盞已損壞的射燈，處方已要求機電署盡快維修有關設施，預期工程可於本年六月底完成。他另指出，區內的會堂大多有數十年歷史，會堂設施相繼出現老化問題，處方會因應設施的情況，適時向地委會申請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陸續更換陳舊的設施。

105. 有委員建議處方參考音響承辦商或專業音響團體的意見，務求解決龍逸社區會堂的音響問題。

106. 文件第一提交人希望處方再次檢視龍逸社區會堂音響設備的情況，並與建築署或機電署研究改善內部設計或禮堂牆身設計的方案，徹底改善音響效果。她另促請處方交代更換會堂設施的時間表，以便委員向市民轉達相關資訊。

107. 民政處張先生表示，處方會聽取多方面的專業意見，再次與承辦商研究上述音響及吸音問題的緩解方法。此外，處方會審視各會堂投影幕的情況，視乎實際改動需要、工程預算費用及工程時間，逐步進行改善工作。

108. 有委員表示近日天氣酷熱，建議處方除了加設牛角扇外，考慮在冷氣不足的會堂加設冷風機。

109. 主席請民政處考慮委員的意見。

民政處

VI. 報告事項

(A)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43 號)

110. 地委會通過題述工作小組報告。

(B)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44 號)

111. 地委會通過題述工作小組報告。

(C) 2019-2020 年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45 號)

112. 身兼召集人的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 2019-2020 年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一份涉款約 130 萬元的撥款申請。

113.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委員會支持有關撥款申請。上述申請將呈交本年 6 月 14 日舉行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會議，以及 7 月 9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審批。

114. 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屯門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屯門大會堂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46 號)

115.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

(E) 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47 號)

116.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

(F)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48 號)

117.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

VII. 其他事項

118. 主席表示，康文署去信屯門區議會主席，邀請屯門區議會支持「全民運動日 2019」。此活動於過去數年均獲屯門區議會支持。經屯門區議會主席同意，現按過往做法，把康文署是次的邀請交由地委會考慮，決定是否同意屯門區議會在地區協助推廣及宣傳該活動，以示支持。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在地區協助推廣及宣傳上述活動。

119.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遂宣布同意上述安排。請秘書處回覆康文署，並跟進相關事宜。

秘書處

120. 有委員指出，現時屯門公園內曲藝人士的表演行為對社區的滋擾日益嚴重，不但噪音擾民，更不時有曲藝人士作出有損風化的不雅行為，引起區內市民的關注。她表示，雖然社區參與工作小組一直跟進屯門公園的管理問題，但情況並無顯著改善，希望康文署及民政處正視問題，作出跟進。

121. 有委員表示同樣關注屯門公園的情況。他指出，近日有曲藝人士在屯門公園內進行切燒豬儀式，有關行為已脫離一般表演及康樂休憩的範疇，促請署方交代現時屯門公園的管理狀況。此外，他希望署方能向委員交代，在相關修例工作完成前，署方現時如何應對屯門公園的情況，以及修例後的具體跟進計劃。他另建議在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會議上，長期跟進修例後的推行情況。

122. 有委員表示，屯門公園的噪音滋擾問題持續多年，近日更有惡化趨勢，受到社會及區內市民高度關注。他同意康文署應在修例工作完成前，向委員交代現時屯門公園的管理狀況，並提供數據，供

委員參考。

123. 有委員認同屯門公園的情況每況愈下。曲藝人士的表演不但帶來噪音滋擾，更有人收取利是甚至現金打賞。她同意康文署應向委員全面報告現時屯門公園的管理情況及策略，以供委員研究在修例前後可行的緩解措施。

124. 有委員認同委員會應跟進屯門公園的情況，並由康文署在會議上向委員詳盡講解修例工作。

125. 康文署黃先生表示，署方早前已提交修例建議予立法會，但立法會議員就修例的內容及推展狀況提出多項意見，包括把條例訂明的投訴者由「公園使用人士」更改為「任何人」；考慮到違例者會被罰款二千元及監禁 14 日，刑罰過輕且阻嚇性低，建議加重刑罰；以及考慮禁止攜帶揚聲器進入公園範圍等。署方正積極與律政司商討上述建議的可行性，並會提交經修訂的修例建議予立法會審議。與此同時，署方正與環境保護署研究修例後在屯門公園執法需要什麼客觀證據。此外，考慮到近日屯門公園的情況引起廣泛關注，署方會聯同警方及其他相關部門研究，現階段可否引用其他法例採取執法行動，以紓緩現時的情況。

126. 主席請康文署在下一一次會議，向委員詳細報告屯門公園的管理情況，以及相關的跟進措施。

康文署

127. 有委員指出，儘管屯門公園的修例工作已展開，有關修例內容主要着重曲藝人士在音樂方面帶來的噪音滋擾，對有損風化的不雅行為並無規範，希望署方審視是否有其他現行條例適用於應對上述不雅行為。

128. 有委員希望警方能與康文署合作，協助署方驅趕違例人士。

129. 康文署黃先生表示，署方稍後會與警方探討在現行法例下可行的實際行動。

130. 警務處余先生表示會向上級匯報委員的意見，稍後再與康文署聯絡，研究可行的改善措施。

131. 有委員認為康文署及警方應從打擊不雅行為的方向，着手改善屯門公園的問題，希望署方及警方積極合作，妥善管理屯門公園。

132. 身兼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委員認同屯門公園的情況日益嚴重，希望署方研究如何處理修例前的可行方法，並建議警方派員列席下一次的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會議，以探討警方聯同康文署執法打擊屯門公園噪音問題的可行性。

133. 有委員認為屯門公園的管理問題是重點處理項目，希望委員及各部門能積極跟進。

134. 身兼第七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委員表示，第七屆港運會的頒獎禮已於本年 6 月 2 日舉行。本屆屯門區的比賽成績較上屆優異，多獲三面獎牌，他希望屯門區於下一屆港運會再奪佳績。

135.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宣布會議在下午 12 時 05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9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9 年 8 月

檔號：HAD TMDC/13/25/DFMC/19